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
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陈永锋先生及股东陈铭哲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43,120 股、1,110,320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、0.32%，均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（以下简称“IPO 前”）获得的股份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，陈永锋先生及陈铭哲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，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,000 股、1,110,320 股，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6%、0.32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，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，陈永锋先生及陈铭哲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023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陈永锋先生及陈铭哲先生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盘，陈永锋先生及陈铭哲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，因公司股价未达承诺减持价格，减持计划未实施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陈永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43,120	0.24%	IPO 前取得：843,120 股
陈铭哲	5%以下股东	1,110,320	0.32%	IPO 前取得：1,110,32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陈永锋	0	0.00%	2023/2/13~ 2023/8/12	集中竞价交易	0.00—0.00	0.00	未完成： 200,000 股	843,120	0.24%
陈铭哲	0	0.00%	2023/2/13~ 2023/8/12	集中竞价交易	0.00—0.00	0.00	未完成： 1,110,320 股	1,110,320	0.32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陈永锋先生及陈铭哲先生因减持期间公司股价未达到承诺减持价格，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